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37號

原告 留瑜鎡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辰

被告 三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琛

被告 林育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育緯於民國113年4月3日11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拖曳被告三詠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三詠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拖車（下稱系爭半拖車），裝載砂石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向60公里處，因未妥善封固砂石，致砂石飛散，毀損伊所有而由訴外人林育辰駕駛在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擋風玻璃。伊因修繕上開擋風玻璃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57元，又林育緯為三詠公司之受僱人，三詠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,857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林育緯載運砂石時，有經過覆蓋，應不至於掉落損毀系爭車輛；縱認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扣除零件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影片時間03：45秒許，系爭半拖車行駛在系爭車輛之右前方，兩車均持續向前行駛，影片時間03：46秒許，畫面中央出現一顆石頭，向系爭車輛之擋風玻璃飛來，並撞擊擋風玻璃，留下裂痕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頁背面）。自上開勘驗結果，並無法確認該石粒係由系爭半拖車所裝載貨物中飛出，亦有可能係路面石粒經車輛駛過輾壓飛起。從而，原告所舉證據既不能證明其主張，其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8,857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